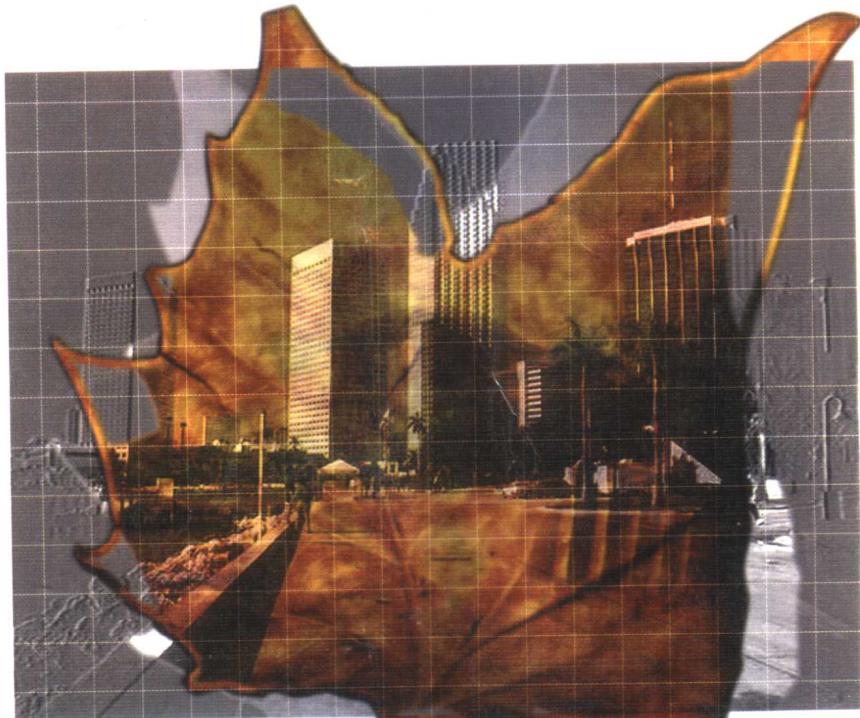


顾问 / 江 平 韩德培
主编 / 江伟钰 陈方林

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

—— 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



中国审计出版社

1009722

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

——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

顾问：江 平 韩德培

主编：江伟钰 陈才林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江伟钰，
陈方林主编。—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1

ISBN 7-80064-949-0

I. 谁… II. ①江… ②陈… III. 环境保护法—研究—世界
IV. D9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4769 号

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

——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

江伟钰 陈方林 主编

出 版 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54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发行经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制版照排 世纪风云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张 14.625

印 次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55 千字

印 数 1-5000 定 价 25.00 元

书 号 ISBN 7-80064-949-0/D·20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我为伟钰女士的著作做序，已有过七次。就资源环境法来说，《德国环境保护法规》是第一本，以后又有《国际环境保护法学》和《资源环境法研究与应用》等著作。现在，其新著《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又送我处。伟钰女士对资源环境保护与利用有较深入细致的研究，一方面归功于她个人的刻苦努力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另一方面得益于老一辈专家的爱护与支持。记得翻译《德国环境保护法规》时，伟钰女士一人关在书房，不停地笔耕，渴了喝口水，饿了啃口馍，不分白天和黑夜，十分刻苦。对于伟钰女士的刻苦学习与执著追求，我曾听许多人说过。她在学术上不甘寂寞。伟钰女士虚心好学，执著追求，是她学而有成的重要原因。对于这样的年轻学者，我十分乐意为她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伟钰女士是搞国际法教学与研究的，她能够将国际法原理与资源环境研究结合在一起，实际上是一个突破。搞法学的人，一般不懂资源环境问题，搞资源或环境研究的人，又不懂得法学。如何将其相互结合，需要多学科不同的专业人才进行共同研究才行。对于这个难题，伟钰女士却进行了大胆尝试。

当1993年伟钰女士让我为她的《德国环境保护法规》(译著)做序时，我欣然命笔；当1995年10月，我为伟钰女士的专著《国际环境保护法学》写序时，我感觉到伟钰女士在国际法与资源环境相结合的研究领域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我总是鼓励她励精图治，不要自满与骄傲。

我每次为伟钰女士的著作做序时，总是能够发现她书中的新观点和新成果。《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这本书，第一次将人与资源环境的关系，用法治的标准来衡量：人类利用科学技术战胜自

然，无序地、疯狂地挥霍自然资源，使生态系统失去平衡，以致使自然界无法自身净化，致使许多生物丧失生命，如沙尘暴的肆虐、鲸群的集体自杀等。当人类陶醉在战胜大自然的辉煌的时候，就是人类犯罪的开始。西方发达国家大肆挥霍社会财富，造成臭氧层的破坏。许多人在不知不觉中成了破坏资源环境的罪人，乃至破坏地球永续发展的罪人。这是许多人尚未认识到的严重问题。人类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遵守自然法则，自然界才会给人类带来幸福；人类在利用自然资源的同时，还肩负着使自然资源得以恢复和保护的责任，忽视了这一点，大自然就会报复人类。

本书的一大特色是以资源、环境、法学与其他科学的结合，提出了法学服务人类，服务自然，并保护和促进自然科学的健康发展。书中将人类在宇宙空间的活动、南北两极的考察、深海的勘探、国际贸易与环境的关系、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禁用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对于参与全球经济贸易一体化的中国及中国政府来说，都是应该认真考虑、妥善解决的重大问题，决不能忘乎所以，玩忽职守，造成千古的遗憾。

对于本书作者的观点，我和韩德培先生是赞许的。也希望有更多的学者参与研究、共同商榷，这是当今社会的一个大问题。每一位关心国家、关心人类和子孙后代的公民，都应该肩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读一读这本书，也许会有启发和教育。看到年轻法学家研究资源环境问题，我十分高兴，欣慰提笔作序。期望更多的人，都来关心我国的经济建设和资源环境问题，做一个资源环境的卫士，也许会感到光荣与自豪！

127

2000年8月于北京

前　　言

《谁是资源环境的罪人——破坏资源环境的惩治与防范》一书,是继作者撰写的《国际环境保护法学》和《资源环境法研究与应用》之后的又一本研究环境法方面的著作。前两本书主要是对国内外资源环境保护及利用的法学研究,而这本书主要是论述人与资源环境的关系,主要指出科学地利用资源与环境为人类造福的是人类自己,破坏资源环境的罪魁祸首也是人类自己。人类必须通过法治的手段来防范我们赖以生存的资源环境不再继续遭到破坏。

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将资源开发、环境保护与依法治理等问题综合研究,具有跨学科多门类研究的特点。本书共分上编、中编和下编。上编通过对破坏资源环境的典型实例,进行深入浅出地分析,目的使人们认识到:过分利用资源和不注意环境保护的行为,实际上就是犯罪行为;中编对资源环境的犯罪行为,通过司法的认定和处罚,提示人们要科学地利用自然资源,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否则就会触犯《刑法》,受到法律的制裁;下编进一步将利用科学技术开发、利用新资源和治理环境问题提高到全人类共同职责的高度,期望我国政府在参与世界经济、贸易一体化的竞争中,在资源环境保护方面有所作为。

本书大胆尝试将资源环境案例与国内法、国际法研究融为一体,并尝试从国际国内法治的高度,评析全球资源环境状况和如何应对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的双重任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多次得到全国著名法学家江平先生、韩德培先生的指导,特别是江平先生在百忙中不辞劳苦,为本书写序。在此,我们向两位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并对支持本书编

写的南京审计学院的易仁萍女士、李风鸣教授、乔春华教授表示衷心感谢！对所有关心此书的人们致以衷心谢意！

本书上编的案例部分(1—4)由其他院校教师、研究人员及司法机关的有关人员协助完成(每一个案例后面均注有撰写人);上编5、中编和下编由我和陈方林同志共同完成。由于本书作了一些尝试和突破,若有不同见解,欢迎同行批评指正。

江伟钰

2000年10月於南京茶花斋

目 录

上编 骇人听闻的资源环境“杀手”

1. 几起毛骨悚然的毁坏资源环境事件	(3)
1.1 赵石狮、朱中平毒杀白天鹅案	(3)
1.2 污水污染桃园赔偿案	(6)
1.3 前进化工厂氨气泄露环境污染赔偿案	(9)
1.4 平顶山市环保局“没有履行法定职责”行政诉讼案	
	(13)
1.5 汝南县油脂厂环境污染财产损害赔偿案	(18)
1.6 子牙河特大污染事故案	(21)
1.7 赵连山、孙井富非法贩运黑熊案	(24)
1.8 非法经营黄羊法不可恕	(26)
1.9 中国海蚀第一案	(29)
1.10 噪声吓死兰狐建筑单位付赔	(33)
1.11 遭雷击氯气外溢,无过失赔偿损害	(36)
1.12 杨军武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40)
1.13 忻州放射案	(46)
1.14 山西重大毁林案	(50)
2. 维护资源环境 公民声张权利	(54)
2.1 下广村民委员会诉湾坞乡政府侵犯其滩涂所有权、经营使用权及行政赔偿案	(54)
2.2 童长仁不服漳浦县环境保护局以贮存硫酸污染地下水水源对其行政处罚案	(60)

2.3	仙塘村村民委员会不服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滩涂围 垦确定行洪道处理决定案	(63)
2.4	宁德市宣源海水养殖场不服宁德市水电局港道堵堰 工程处理决定案	(70)
2.5	泉州市宝岛卡拉OK音乐厅不服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以向界外排放噪声超标对其行政处罚案	(74)
2.6	刘秀华不服福建省长泰县环境保护局以拒缴排污费 对其行政处罚案	(78)
2.7	隔口村第四村民小组23户村民不服龙岩市新罗区人 民政府山林权属决定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	(82)
2.8	赖永清不服漳平市人民政府以无证采矿对其行政处罚案	(90)
2.9	福建省漳平煤矿不服漳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征收水 土保持补偿费决定案	(96)
2.10	长汀县南山镇长案头村80户村民诉龙岩市环保局 不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案	(103)
3.	几类国内资源环境案件	(111)
3.1	土地纠纷案	(111)
3.2	林业资源纠纷案	(135)
3.3	农业案件	(143)
3.4	其他资源案件	(147)
3.5	环境保护案件	(152)
4.	环境污染损害民事责任	(156)
4.1	浑江钢琴厂诉浑江市铝厂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156)
4.2	梅林供销服务公司诉赣加稀土有限公司鱼塘二次污 染赔偿纠纷案	(160)
4.3	庞宗林诉乌鲁木齐矿务局铁厂沟露天煤矿建设指挥	

部爆破施工致其饲养的鸡群产蛋下降赔偿纠纷案 ······	(163)
5. 国际环境事件、案件简析 ······	(168)
5.1 世界著名八大案件简况 ······	(168)
5.2 外国污染案件判例选 ······	(170)

中编 破坏资源环境必须绳之以法

1.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法律责任 ······	(175)
1.1 我国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概况 ······	(176)
1.2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 ······	(181)
1.3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刑罚适用 ······	(187)
2. 重大环境污染和损害事故罪 ······	(192)
2.1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	(192)
2.2 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	(199)
2.3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	(206)
2.4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	(215)
2.5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225)
2.6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制品罪 ······	(233)
3. 重大自然资源破坏罪 ······	(240)
3.1 非法占用耕地罪 ······	(240)
3.2 非法采矿罪 ······	(252)
3.3 破坏性采矿罪 ······	(254)
3.4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	(260)
3.5 盗伐林木罪 ······	(268)
3.6 滥伐林木罪 ······	(286)

3.7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300)

下编 资源环境保护——人类的共同责任

1. 全球资源环境保护是人类共同责任	(307)
1.1 国际资源环境法的发展和基本问题	(308)
1.2 国际间有关大气层的保护	(324)
1.3 国际海洋环境保护	(335)
1.4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越境转移	(341)
2. 国际生物资源保护法	(346)
2.1 有关生物资源保护的全球性条约	(347)
2.2 生物资源保护的区域性条约	(355)
2.3 有关特定类型生物资源保护的条约和其他文件	(360)
3. 国际土地资源保护法	(374)
3.1 国际土地资源的公约状况	(374)
3.2 国际《防治荒漠化公约》	(375)
4.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法	(381)
4.1 南极地区国际环境保护法	(382)
4.2 北极地区环境保护	(389)
5. 外层空间的国际环境保护法	(391)
5.1 外层空间环境问题	(391)
5.2 有关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	(393)
6. 世界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保护法	(398)
6.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99)
6.2 保护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的区域性国际条约	(402)
7. 国际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管制与环境保护	(403)
7.1 禁止和限制核武器的国际条约	(404)

7.2 生物武器的国际条约	(409)
7.3 化学武器的国际条约	(410)
7.4 “环境”武器的国际条约	(412)
8.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	(414)
8.1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的提出	(414)
8.2 国际贸易与国际环境间的主要争论点	(416)
8.3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问题的实质和解决办法	(434)
附录 1·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人类环境宣言》	(436)
附录 2·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北京宣言)	(442)
附录 3·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	(450)

上 编

骇人听闻的资源环境“杀手”

警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有序、合理、最佳地利用自然资源，自觉地保护环境，自然和环境就会按其规律，为人类提供极大的利益。反之会受到来自自然规律的报复。

1

几起毛骨悚然的毁坏资源环境事件

震惊！毁坏资源环境就是毁坏人类的家园。

1.1 赵石狮、朱中平毒杀白天鹅案

[案情简介]

被告人：赵石狮，男，40岁，河南省陕县湖滨区磁钟乡农民

朱中平，男，32岁，山东微山县渔民

1998年12月23日，被告人赵石狮、朱中平发现位于“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库区（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陕县火电厂河段有野水鸭栖息，认为用毒饵毒死野水鸭贩卖有利可图，遂在陕县植保公司农药批发部购买了40公斤剧毒农药“呋喃丹”。两人虽发现附近水面有白天鹅活动，仍熟视无睹，后再次购买20公斤“呋喃丹”，在白天鹅活动区域投放，致使数百只野水鸭（属省级保护动物）中毒死亡，尤为严重的是，使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天鹅44只中毒，27只死亡，数千只惊恐逃离。

法院认为，被告人朱中平、赵石狮目无国法，为牟取暴利，非法杀害国家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杀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予以严惩，判处被告人赵石狮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被告人朱中平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案情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非法杀害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刑事犯罪案件。我们认为，该法院定罪量刑准确，对惩治此类犯罪有很大的惩戒与教育意义。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本罪有以下构成特征：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管理活动与秩序。这是本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本质特征。

鉴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在科学、生态环境、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早在1959年林业部就制定了《关于积极开展狩猎事业的指示》，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指示》，1973年国务院制定了《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草案），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务院还于1988年12月10日发布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其中规定白天鹅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禁止猎捕和杀害。在本案中，被告人赵石狮、朱中平的投毒行为导致数十只白天鹅受伤、死亡，已侵害了我国对白天鹅这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秩序。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经批准而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由于其特定价值，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保护，不经许

可,不能捕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16 条规定:“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没有向相应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虽申请却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等进行猎捕的,皆为非法猎捕。

本案中,二被告人没有申请任何特许猎捕证,并采取毒杀的方法,导致白天鹅死亡严重,已严重违反了《刑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理应严惩。

3.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即为一般主体。

4.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必须是行为人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予以猎捕、杀害。如果行为人不具备“明知”这一条件,则不能论以本罪。

在本案中,二被告人虽然直接的目的是要毒杀野水鸭,但他们明确知道在同一水域有白天鹅活动,并且也知道毒物将会作用于白天鹅,对白天鹅造成伤害,却仍然放任这一结果的发生而实施毒杀行为,是属于间接故意的主观心态。

从以上分析来看,本案在犯罪的客体、客观方面和主体、主观方面都符合条件,犯罪构成要件具备,构成非法猎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与非法狩猎罪有很大区别,具体表现在:

1.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侵害的是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活动,后者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对一般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活动。